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0127.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性质的明传电报的通知（保监厅发〔2006〕68号）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06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将其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性质的复函以明传电报形式转发给各地高院，该函明确2006年7月1日前投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性质为商业保险。现将该件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二 六年八月二日最高人民法院明传（法（民一）明传（2006）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民一庭：现将我院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作出的（2006）民一他字第1号函复转发给你院。该函明确2006年7月1日以前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的性质为商业保险，请参照执行。附：（2006）民一他字第1号函复二00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一他字第1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2005）浙法民一他字第1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与楼棕荣、吴林宵、楼超建、张伏莲、邱朝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